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

